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通过优秀教学质量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我院师资队伍教学水平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申报

第一条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参评对象学院任教的全体教师，包括专职教师、聘用教师和外聘教师。

第二条 申报优秀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 在我院完整、系统地讲授过一门课程。
- (三) 上一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未出现教学事故。
- (四) 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

第三条 申报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课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课程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高职教育教学规律。
- (二) 课程设置在一年以上，且课堂教学效果优良，能体现高职课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 (三) 选用教材符合高职教育特点，各类教学辅助材料齐全，使用教学手段合理。

第二章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标准

第四条 课程要求

(一)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内容设计应具有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符合高职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

(二) 实践教学

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重视实验、实训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参与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要充分体现教学思想的先进性和教学内容的科学性,注重实践性和创新性,充分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 教学进度表

课程具有完整的、体现教学内容和进程的教学进度表。

(五) 教案(含电子教案)

教案规范、新颖,内容符合高职教育的特点。

(六) 教学参考资料。

教学参考资料齐全,内容先进,满足教学需要。

第五条 教学方法

(一) 教学方法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因材施教。

(二) 充分利用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开展教学。

第六条 教学环节

(一) 教学准备充分,过程组织严谨,无教学事故和差错发生。

(二) 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交流充分,能有效地运用各种现代教学媒体进行教学。

(三) 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环节制度化。

(四)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和实习)安排合理、组织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五) 重视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七条 教学效果

(一) 总体评价

教学态度认真,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进度适宜;讲课内容思路明晰,讲解清楚,表达生动,重点、难点突出;课堂教学气氛活跃,学生参与程度高,师生互动效果明显;教学方法灵活,能熟练的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专家评价

专家评价教学效果优良,具体评价项目见《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分标准》(附 1-1)。

（三）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教学效果优良，具体评价项目见《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学生评教表》（附 1-2）。

第三章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评审

第八条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实施。程序和方式如下：

- （一）教师自愿向系（部）申报。
- （二）系（部）组织初赛，进行抽样评审，并上报参加决赛的教师名单。
- （三）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结果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 （四）公示审核结果。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系（部）或个人有权提出异议。

- （五）公示期结束后，学院以文件形式公布获奖教师名单。

第九条 对有异议的课程，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报告教学指导委员会，最后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四章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奖励

第十条 获奖教师由学院发给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质量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授予获奖者专项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